山政办发〔2021〕3 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：

《山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已经区 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 年 2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重要部署，加快建立我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，按照《枣 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 施意见》（枣政办发〔2020〕14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 2022 年，基本消除制约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，切实解决短板问题，基本建立起权责清晰、齐抓 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，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、 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新格局，农村公路路长制高效运行，农村 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，治理体系初步形成。农村公路列养率 达到 100%，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7%，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0%，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，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

1. 强化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。将各镇（街）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，加强基层农村公路管 理机构能力建设。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政策引导、业务指导、 工作督导；区财政局要统筹安排相关资金给予支持；区发改、

农业农村、金融等部门要制定和细化相关政策，引导、支持和 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财政 局、区发改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）

1. 落实政府主体责任。区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“三农”工作统筹谋划，按照“县道县管、乡村道乡村管” 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，明确相关部门和镇级政府的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，全面落实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，实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。按照“有路必养、养必到位”的要求，将区、镇（街）两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、人员支出和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区、镇（街） 政府一般公共财政预算，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财政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）
2. 发挥好部门及镇、村作用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县道

的管理养护工作，镇（街）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、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，并指导和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。确定专职工作人员，按照“一支管养队伍、一个办公场所、一笔管养经费、一个运行机制、一套内业台账”的要求，逐步完善“区市指导、镇级负责、市场养护、环卫保洁” 的乡村道管理养护新机制。村民委员会按照“村民自愿、民主决策”的原则，采取一事一议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。 加强宣传引导，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、村规民约；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，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交由

村民承包；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 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，通过将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 式，为贫困人口提供就业机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 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）

（二）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

1. 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配套资金。严格执行国办发

〔2019〕45 号文件明确的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政策。区政府承担农村公路管护资金筹措的主体责任。区政府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 2%-3%、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“一事一议”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。通过整合省、市、区级涉农资金及相关资金渠道，支持农村公路管护、提档升级、路面改善、危桥改造等，支持建设美丽宜居乡村、“农村公路+”等省部级示范路“两个试点”创建。在积极争取省级财政给予县道养护重点支持的基础上，积极争取市级奖补资金，落实省、市、区、 镇（街）四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总额每年每公里“县道 10000 元、乡道 5000 元、村道 3000 元”的标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 区农业农村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）

1. 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。区里建立对镇（街）级政

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，将考核结果与相关投资挂钩。 区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施全过程 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对社会公开，接受 监督审计。村务监督委员会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

情况纳入监督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 区审计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）

1.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。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，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， 将农村公路与产业、园区、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，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发改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）

（三）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

1. 全面落实以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总路长的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。设立县、乡、村道路长由区、镇（街）、村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。各级路长具体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的管理以及农村公路日常保养、路域环境整治、路面扬尘防治、道路绿化、 道路保护等方面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财政局、 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）
2. 全区路长制运行日常工作由区交通运输局承担，具体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实施、协调推动，落实总路长的相关部署，对各级路长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估，监督、指导有关部门对各级路长提交管理问题的办理落实。各镇（街）要明确相应机构承担相应工作，镇（街）农村公路路长负责推动落实乡道、 村道管理任务，做好与区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）
3. 区政府成立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和试点创建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负责全区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监督指导、

评估考核、补助奖惩等工作，健全政策体系，完善保障制度， 加强镇（街）政府的指导监督；镇（街）政府参照区级模式成立相应机构，推进镇级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 区交通运输局、区财政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）

1. 建立政府部门高效协作机制，落实成员单位责任。一是排查整治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及安全隐患，依法查处损坏路产、侵犯路权的行为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）；二是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违法犯罪行为，持续整治超速、超载等违法行为（责任单位：区公安分局）；三是加大政府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，严格使用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，落实省、市、区各级对日常养护资金的投入比例，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；四是开展农村公路绿色生态廊道建设，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宜绿化地块进行绿化（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）；五是开展公路沿线以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（责任单位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；六是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污染物乱排放等违法行为（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）；七是按职责对公路横跨的河道上下游采砂进行管理（区城乡水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交通运输局和有关执法机构）。
2. 到 2021 年底，初步构建覆盖县、乡、村道的路长制管

理运行机制，建立完备的政府责任体系、高效的部门协同体系、 科学的监督评估体系、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，形成政府主导、多部门分工负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

通运输局）

（四）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

1.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。建立“县为主体、行业指导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”的养护工作机制。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化，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，大中修等专业性工程，逐步通过市场化运作交由专业化队伍承担；小修保养鼓励实行片区捆绑、条块打包；日常保养（保洁）等非专业项目，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结合,由镇（街）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交由保洁公司实施，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，鼓励通过分段承包、定额包干等模式，吸收沿线群众参与。支持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、招投标约定等方式，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，提高机械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）
2.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。保障农村公路交安设施建设投

资，交安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组织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农村公路竣（交） 工验收。已建成但未配套交安设施的农村公路要全面完善，及时开展危险路段和桥梁集中排查整治，完善安保设施，治理安全隐患，加强路域环境整治，净化通行环境。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，着力建设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，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，将信用记录纳入相关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行

政审批服务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）

1. 强化法制和信息化建设。探索开展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确权登记，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。加快交通执法体质改革，完善路政管理体系，建立县有路政员、乡有监管员、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。坚持经济实用、绿色环保、科技创新等理念，大力实施预防性养护，积极推行路面再生利用， 鼓励废旧材料循环利用。坚持“农村公路+”与特色产业、乡村旅游等多元融合发展，支持建设美丽乡村，开展美丽示范样板路建设，提升路域环境，将交通之美融入村容整体环境美当中， 拓宽农村公路服务功能，为农村公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。坚持智慧发展，推进信息化技术、智慧检测评价技术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领域中的应用示范，推广应用全市“路长制智慧管理养护平台系统”和“枣庄智慧农路出行服务系统”，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和养护科学决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）
2. 加强道路平交路口管理。已硬化的平交路口道路定期清

扫清洗，确保干净整洁；未硬化的道路全面实施硬化工程，做 到硬化向内延伸不少于 100 米，杜绝车辆带泥上路。同时，加强道路沿线巡查管控力度，严禁擅自增设平交路口。(区交通运 输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落实主体责任。各部门按照方案分工组织开展工作， 区交通运输局、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分别作为县、乡、

村道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，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工程，同步部署落实。各镇（街）深入分析本地农村公路发展实际，制定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改革任务落地的时间表、路线图、成果形式， 资金保障等内容，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。实施方案同时抄送区交通运输局，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扎实开展试点。各镇（街）要认真开展交通强国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试点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， 围绕“农村公路路长制”“农村公路+”“美丽公路建设”为突 破口，以点带面，推动整体工作开展。区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 部门遴选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试点镇（街）、试点片区、试点主 题在全区乃至全市、全省推广，力争创造可复制、可借鉴的山 亭经验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评估。区政府要建立改革进展情况反馈机制， 加强对镇（街）、部门工作的督导评估，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区交通运输局、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利用第三方机构评估、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实施督导评估， 对各镇（街）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，强化评估结果运用，充分发挥激励作用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通过各种渠道，广泛宣传改革的新 进展、新成效，准确解读改革的新政策、新举措，提高社会公 众爱路护路意识，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改革工作的积极性，

积极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，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，营造支 持农村公路发展的浓厚氛围。

附件：1．山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和试点创 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* 1. 山亭区交通强国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
	2. 山亭区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
	3. 山亭区县级公路区级路长名单
	4. 各镇（街）乡道里程明细表

附件 1

组 长：刘宗国 区委副书记、区长，区农村公路总路长

副组长：李 军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副区长

刘 品 区政府副区长、区公安分局局长

成 员：侯一铭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刘 翔 区发改局局长

王洪斌 区财政局局长

张 亚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程卫国 区交运局局长

杨国华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李永来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王延成 区审计局局长

王海龙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孙印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王 斌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楚 斐 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周一鸣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
贾继勇 山城街道办事处主任徐 伟 西集镇镇长

陈荣阔 桑村镇镇长刘 敏 城头镇镇长颜世鹏 冯卯镇镇长王 涛 店子镇镇长

李 岩 水泉镇镇长刘建华 徐庄镇镇长白 涛 北庄镇镇长姚东伟 凫城镇镇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，侯一铭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程卫国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。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周一鸣，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孙祥军，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、区林业资源发展中心主任张宗文，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、区农村公路事务中心主任满玉富，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崔洪洋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徐新伟，区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刘晓伟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领导小组成员调整事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公布。

附件 2

为切实抓好交通强国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和深化农村公路 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，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，根据 枣庄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试点内容

围绕枣庄市交通强国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试点市和深化农 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市创建，计划用 2-3 年时间，以镇（街）为主体，通过探索“发展融合化、管护责任化、决策 精准化、覆盖全面化、服务普及化”发展模式，实现“五个提 升”，打造农村公路发展枣庄样板，为交通强国建设和实现乡 村振兴提供坚实交通保障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创新美丽农村路建设新模式，实现农村公路发展融合化提升。将美丽农村公路建设与美丽宜居乡村建设、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战略、现代农业发展等深度融合，按照“农村公路＋乡村旅游”“农村公路＋生态产业”“农村公路＋党建示范”的思路，建设 5-10 条高标准产业振兴致富路、美丽生态景观路、乡村文化旅游路、爱国红色教育路等示范样板路，集中成片打造“3+N”农村公路美丽闭合圈，将旅游景点、产业园区、

乡村物流站点、革命教育基地、公路休闲驿站、停车观景平台 等元素连点成线、串珠成链，丰富农村公路功能定位，推进农 村公路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。

（二）创新路长制管养新机制，实现农村公路管护责任化 提升。建立符合山亭实际的“总路长与各级路长分级负责”路 长制管养机制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分级负责＂的原 则，建立起完备的政府责任体系、高效的部门协同体系、有力 的资金保障体系、科学的督导评估体系，形成责权明晰、部门 联动、保障到位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新机制。

（三）创新信息化管养新体系，实现农村公路决策精准化提升。以“功能适用、技术创新、云网共享、服务便民”为建设思路，以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为主线，加快推进山亭区交通运输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，着力建设山亭智慧交通大数据中心、（信息）应急指挥中心，形成“天地一体”的交通监控网络、视频分析人工智能平台；建设综合监控与预警系统、安全应急与协同调度系统、综合公路工程管理系统、交通运输监管监督管理系统、综合交通信息服务系统、综合智能运维系统、 综合办公系统、交通运行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八大应用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、桥梁安全监测系统。创新农村公路信用评价机制，对农村公路项目参建单位进行信用记录，建立信用管理台账和失信黑名单制度，强化优胜劣汰机制。按照“政府主导、 社会参与、市场运作“原则，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，区交通运输局要做好县级公路日常保养（保洁），各

镇（街）要加大乡村公路投入力度，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，切实做好乡、村公路日常保养（保洁）， 鼓励通过分段承包、定额包干等模式，吸收沿线群众参与。

（四）创新农村公交物流多元化新途径，实现农村运输服务提升。持续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，优化农村客运班线， 加快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进程，深化交邮合作。结合路网规划、产业发展、公交运行、邮政储蓄和农资站等情况，建设农村客运服务站、物流快递服务站、农村公路旅游休闲点等农村公路驿站（点）配套服务设施，打造“一点多能、一网多用、 深度融合”的综合运输服务站点，实现农村物流服务全覆盖， 完善农村运输服务发展长效机制，力争 2022 年我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达到 AAAAA 级水平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筹备启动阶段（2021 年 1 月-2021 年 3 月）。按照“全区一盘棋，区镇同步抓“原则，确定镇（街）试点创建任务。 广泛开展实地调研，将先进经验应用到建设试点中，委托专业 设计单位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创建方案。

（二）试点实施阶段（2021 年 3 月-2021 年 12 月）。各镇

（街）立足各自实际，按照“全面创建、突出重点”原则，开 展试点创建、评估验收，对试点经验进行总结提升。

（三）全面推广阶段（2022 年）。总结创建成果，客观评估实施效果，完成各项验收工作，形成试点创建报告，及时上 报枣庄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和试点创建领导小组

办公室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（街）要成立交通强国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专班， 拟定示范创建方案。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业务指导，对镇（街） 拟定方案进行审核，组织第三方进行优化设计，分批在全区开展试点。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建设的组织实施、指导督促、协调调度和检查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保障资金投入。在全面建立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基础上，实行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方式支持试点创建。区级财政整合筹集资金用于支持试点创建，对成效显著、推广效果好的试点镇（街） 给予奖补，获得枣庄市级及以上认可推广的，年终适当增加年度目标考核得分。区财政将试点创建专项资金列入 2021-2022 年度财政预算，各镇（街）也要将试点创建专项资金列入2021-2022 年度财政预算，做好试点创建资金保障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通过各种渠道，广泛宣传改革的新 进展、新成效，精准解读改革的新政策、新举措，提高社会公 众爱路护路意识，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改革的积极性，引导 社会各级参与，营造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浓厚氛围。

附件 3

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我区农村公路管养体系和工作机制，提升我区农村公路管理水平和养护效果，促进全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枣庄市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 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研究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健全机构、明确责任、综合治理、严格考核”的要 求，落实各级路长在农村公路日常养护、路域环境整治、扬尘 防治、绿化建设等方面的责任，健全管养长效机制，进一步提 升安全通行水平，打造畅通有序、文明整洁的交通环境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日常养护。在农村公路日常保养（保洁）方面，优 选相对稳定、熟悉路段情况及周边环境的专业队伍，按照保洁 等级，将路面清扫、路肩边坡清理、杂草修剪、标志标牌清洗 等日常工作交由保养队伍（保洁公司）实施；各级路长负责日 常保养（保洁）巡查、考核。在农村公路保护方面，各级路长 要定期组织对农村公路安全设施损坏、交通标志标线缺失等安 全隐患开展排查巡查，百季、冬季等特殊天气对重点路段和部 位发生的水毁、地质灾害、路面结冰等灾害开展排查巡查，做

好应急抢险保通。

（二）路域环境整治。要组织对沿线用地范回及建筑控制 区内占道经营、堆物放料、路面污染、非公路标志标牌、违法 建筑等各类违法侵权行为，及时开展巡查和劝阻、制止，加强 与交通综合执法部门信息的互联、互通、互享，及时反馈有关 信息和线索，使各类违法案件和涉路事件得到及时高效处置。

（三）扬尘防治。按照《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

（第二版）》要求，组织落实农村公路保洁等级划分，根据实 际情况配备必要的洒水车、抑尘车和湿扫车，根据车流量和扬 尘情况，加大重点时段、重点路段机械化湿式清扫和洒水作业 频次。

（四）绿化。组织实施农村公路生态路、景观路建设，不断增加绿化量，提升绿化档次，力争将农村公路打造成绿色长 廊和视丽风景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实行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全区 农村公路总路长、区政府副县级领导干部为各县级公路路长（具 体名单附后）的县级公路区级路长负责制。乡级公路、村级公 路镇级总路长应为镇街主要负责人，镇（街）辖区内的县级公 路和乡级公路要遂路明确一名科级干部担任分级路长，村道分 级路长可由村干部或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热心群众担任。

（二）抓好日常工作。农村公路分级路长实行实名和信息 公示制度。各分级路长每月至少对其负责道路开展一次巡查，

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“路长制”工作机构反馈，特殊紧急 情况可直接向总路长汇报并跟踪督办有关情况。区“四好农村 路”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工作，统筹推进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管理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考核。各镇（街）明确辖区县道、乡道和 村级公路分级路长名单后，由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领导小组 办公室负责日常监督指导，每年负责对各镇（街）“路长制”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，督查评估结果将纳入对镇街年度综合 目标考核。

各镇（街）要将辖区内乡村道路长制名单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，报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 8811461;电子邮箱：stqncglswzx@163.com)。

附件 4

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路长 | 刘宗国 | 区委副书记、区长 |  |  |  |
| 副总路长 | 李 军 | 区委常委、副区长 |  |  |  |
| 副总路长 | 廖 华 | 副区长 |  |  |  |
| 副总路长 | 李 峰 | 副区长 |  |  |  |
| 副总路长 | 刘 品 | 副区长 |  |  |  |
| 副总路长 | 李明智 | 副区长 |  |  |  |
| 序号 | 道路编号 | 道路名称 | 路长 | 联系单位 |
| 区级路长 | 镇级路长 |
| 路段 | 路长 |
| 1 | X009 | 洪门—马庄（16.384km） | 刘宗国 | 北庄镇段 | 白 | 涛 | 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|
| 凫城镇段 | 姚东伟 |
| 西集镇段 | 徐 | 伟 |
| 2 | X010 | 半湖—码头（16.834km) | 北庄镇段 | 白 | 涛 |
| 凫城镇段 | 姚东伟 |
| 3 | X027 | 半湖—渴口（3.97km） | 李 军 | 北庄镇段 | 白 | 涛 | 山亭区财政局 |
| 4 | X028 | 小北庄—周村(5.906km) |
| 5 | X011 | 抱犊崮—下石河(4.019km) |
| 6 | X043 | 土山—白龙湾(5.195km) | 徐庄镇段 | 刘建华 |
| 7 | X025 | 分水岭—幸福庄(10.443km)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道路编号 | 道路名称 | 路长 | 联系单位 |
| 区级路长 | 镇级路长 |
| 路段 | 路长 |
| 8 | X026 | 白水泉—西集（30.663km） | 廖 华 | 徐庄镇段 | 刘建华 | 山亭区农业农村局 |
| 凫城镇段 | 姚东伟 |
| 西集镇段 | 徐 伟 |
| 9 | X007 | 李庄—东沙河（23.5km） | 李 峰 | 水泉镇段 | 李 岩 | 山亭区生态环境分局 |
| 城头镇段 | 刘 敏 |
| 10 | X022 | 上湾—李庄（6.643km) | 水泉镇段 | 李 岩 |
| 11 | X008 | 八里沟—冯卯（13.923km) | 刘 品 | 冯卯镇段 | 颜世鹏 | 山亭区公安分局 |
| 12 | X041 | 冯卯—山亭(18.445km) | 冯卯镇段 | 颜世鹏 |
| 水泉镇段 | 李 岩 |
| 13 | X023 | 冯卯—木石（16.102km） | 李明智 | 冯卯镇段 | 颜世鹏 |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城头镇段 | 刘 敏 |
| 桑村镇段 | 陈荣阔 |
| 14 | X024 | 桑村—庄里（6.994km) | 桑村镇段 | 陈荣阔 |
| 15 | X006 | 驳山头—官桥(0.484km） | 山城街道段 | 贾继勇 |

附件 5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镇街 | 道路编号 | 路线名称 | 起点名称 | 止点名称 | 里程（km） |
| 乡级公路 | 226.514 |
| 山城街道 | 小计 | 29.96 |
| Y063 | 岩底-东江 | 岩底 | 东江 | 6.29 |
| Y064 | 山亭-养子峪 | 山亭 | 养子峪 | 6.456 |
| Y065 | 东山亭-新声 | 东山亭 | 新声 | 4.606 |
| Y018 | 大李庄-岩底 | 岩底 | 山城徐庄界 | 3.39 |
| Y066 | 官庄-王峪 | 官庄 | 王峪 | 3.993 |
| Y136 | 石嘴子－沈庄 | 沈庄 | 山城徐庄界 | 3.073 |
| Y141 | 刘庄-王庙 | 刘庄 | 桑村山城界 | 2.152 |
| 西集镇 | 小计 | 6.821 |
| Y137 | 新宅子－南庄 | 新宅子 | 南庄 | 6.821 |
| 凫城镇 | 小计 | 3.73 |
| Y098 | 高庄-黄山前 | 凫城北庄界 | 半码公路 | 3.73 |
| 北庄镇 | 小计 | 43.006 |
| Y016 | 马窝-高庄 | 马窝 | 高庄 | 10.475 |
| Y019 | 鸟园-下十河 | 鸟园 | 下十河 | 3.148 |
| Y053 | 巨山前-西坡 | 巨山前 | 西坡 | 4.826 |
| Y067 | 马窝-上十河 | 马窝河 | 上十河 | 10.958 |
| Y098 | 高庄-黄山前 | 高庄 | 凫城北庄界 | 5.31 |
| Y134 | 东黑峪-铁山 | 东黑峪 | 铁山 | 5.801 |
| Y135 | 巨山前-小北庄 | 巨山前 | 小北庄 | 2.488 |
| 徐庄镇 | 小计 | 48.004 |
| Y013 | 花山头-柳泉 | 花山头 | 柳泉 | 9.948 |
| Y015 | 李庄-幸福庄 | 水泉徐庄界 | 幸福庄 | 7.938 |
| Y018 | 大李庄-岩底 | 徐庄山城界 | 大李庄 | 0.815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Y020 | 零九路-石嘴子 | 徐庄水泉界 | 石嘴子 | 5.474 |
| Y021 | 石门-户子口 | 石门 | 户子口 | 13.448 |
| Y085 | 柿行-石棚 | 柿行 | 石棚 | 4.02 |
| Y086 | 华东-西七里河 | 华东 | 西七里河 | 5.031 |
| Y136 | 石嘴子－沈庄 | 石嘴子 | 山城徐庄界 | 1.33 |
| 水泉镇 | 小计 | 28.131 |
| Y015 | 李庄-幸福庄 | 李庄 | 水泉徐庄界 | 1.85 |
| Y017 | 石户峪-大马湾 | 石户峪 | 大马湾 | 4.483 |
| Y020 | 零九路-石嘴子 | 零九路 | 徐庄水泉界 | 2.904 |
| Y080 | 丘蒋-西黄蒿 | 丘蒋 | 西黄蒿 | 4.659 |
| Y083 | 下辛庄-赵岭 | 下辛庄 | 赵岭 | 7.66 |
| Y084 | 长城-火石沟 | 长城 | 火石沟 | 4.775 |
| Y093 | 吉庄-黄土崖 | 吉庄 | 黄土崖 | 1.8 |
| 冯卯镇 | 小计 | 18.454 |
| Y133 | 陈山-百步岭 | 陈山 | 百步岭 | 5.854 |
| Y142 | 山东-九老庄 | 山东 | 九老庄 | 6.475 |
| Y143 | 冯卯-青石 | 冯卯 | 青石 | 6.125 |
| 城头镇 | 小计 | 21.254 |
| Y051 | 涝泉-周庄 | 涝泉 | 周庄 | 7.073 |
| Y068 | 房庄-石沟 | 房庄 | 石沟 | 6.363 |
| Y069 | 宋庄-时村 | 宋庄 | 时村 | 4.044 |
| Y140 | 周庄-时村 | 周庄 | 时村 | 3.774 |
| 桑村镇 | 小计 | 19.908 |
| Y052 | 黄沟-蒋沟 | 黄沟 | 蒋沟 | 5.017 |
| Y141 | 刘庄-王庙 | 山城桑村界 | 王庙 | 10.01 |
| Y054 | 郭村-王庙 | 郭村 | 王庙 | 4.881 |
| 店子镇 | 小计 | 7.246 |
| Y138 | 店子－罗营 | 店子 | 罗营 | 3.24 |
| Y139 | 苑庄-店韩路 | 苑庄 | 店韩路 | 4.006 |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5 日印发